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上午9:30在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独立董事陈瑞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监事李洪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事由陈瑞生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银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江苏银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公司独立董事魏达志先生、陈仕明先生已于2015年1月4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补选。
- 公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永辉先生、刘善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郭健先生、李化春先生已于2015年1月4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
- 公董事会同意提名金亮红女士、金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更换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董事会定于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1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永辉,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白沙湾财务局会计,深圳华特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思远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德业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深圳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刘善英,女,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IS9000内审员,曾任武汉三友集团“蓝鹰员工”办厂长,企业管理部办公室主任,武汉广福福品公司“财务科长,审计副科长,深圳广业光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管理部主任,深圳中德会计事务所业务部主任,评估部经理,深圳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深圳、深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浦东世纪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深圳国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3.金亮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刘善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亮红,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讲师,曾任江西省九江理工大学讲师,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职员,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分管人力行政管理中心和董事会办公室。

金亮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金立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西安化工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太原市思创创新研究所研发工程师,深圳市万威风用品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深圳市贞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研究中心总监。

金立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上网络投票系统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以上担保计划是格瑞卫康与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有关担保基本情况
1.格瑞卫康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0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园区迎宾大道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能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474,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5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辉、李昊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396,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87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53%。
3.中小投资者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为“中小投资者”)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5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96,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54%;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46%;弃权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股。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纯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96,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54%;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46%;弃权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仁和律师事务所张辉律师、李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0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英国VCA签发的
ECE104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于近日收到英国美国认证局(以下简称“VCA”)的书面通知,公司三款电动自行车车架标识产品(型号为DM9610、DM9620和DM9630)已获得VCA签发的ECE104证书(ECE104是一项指导如何防范公路应用电动自行车上道路的车辆安全的技术,该法规是由欧盟主导起草的,目前主要应用在欧盟国家,同时也包括俄罗斯及独联体、土耳其、印度、南非、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主要应用为:104R-00101、104R-00102、104R-01053,上述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在VCA官方网站予以公布(网址为:www.vca.gov.uk)。

公司产线收到VCA签发的上述ECE104证书,意味着公司上述公告到上述国家及地区销售符合VCA签发的ECE104证书,有利于公司产能拓展提高国际竞争力,但是上述产品最终能否获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取决于公司产品质量、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属于新兴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框架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于协议涉及事项和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为项目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在南昌市投资建设总容量为300M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昌市人民政府;
乙方: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项目投资建设
乙方拟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经营总容量为300MW的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2.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光伏电站与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在南昌市投资建设总容量为300M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昌市人民政府;
乙方: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3.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二)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在龙南县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58890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二期11栋6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1万元
实际出资:490.12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室内环保产品及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不含剧毒物品、空气污染物、空气消毒剂、加湿机及除湿机、环保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在《计量法》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及治理;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分体式空调清洗;软件开发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格瑞卫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377,966.90	56,040,375.18
负债总额	47,844,621.28	22,267,269.68
净资产	49,533,345.62	33,773,105.50
资产负债率	49.13%	39.73%

营业收入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6,213,729.42 46,292,318.99
营业利润 17,564,579.52 1,540,275.81
净利润 15,760,240.12 1,608,9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9,718.78 2,185,721.92

注:以上截止2013年末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2013年度审计结果,截止2014年11月末未经审计。

3.格瑞卫康股权结构
公司拥有格瑞卫康73.33%的股权,深圳市汇通富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格瑞卫康26.67%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格瑞卫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1,000万元的一般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为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2.除公司以外,格瑞卫康的其他股东未向比例为格瑞卫康的本次银行贷款进行担保。为了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另为格瑞卫康提供本次担保的担保方案,格瑞卫康的其他股东深圳市汇通富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按其在格瑞卫康的出资比例向格瑞卫康上述贷款(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不能按时偿还,且其应承担在格瑞卫康的股权为上述贷款向公司提供担保。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格瑞卫康,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开展正常业务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格瑞卫康的本次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201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格瑞卫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一般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期限为4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和2014年7月23日与浦发银行和浦发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浦发银行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向浦发银行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公司对上述两笔的实际担保金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卫康”)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一般授信提供期限为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4年12月22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至今,公司对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格瑞卫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嘉兴彩联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上网络投票系统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以上担保计划是格瑞卫康与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有关担保基本情况
1.格瑞卫康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0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英国VCA签发的
ECE104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于近日收到英国美国认证局(以下简称“VCA”)的书面通知,公司三款电动自行车车架标识产品(型号为DM9610、DM9620和DM9630)已获得VCA签发的ECE104证书(ECE104是一项指导如何防范公路应用电动自行车上道路的车辆安全的技术,该法规是由欧盟主导起草的,目前主要应用在欧盟国家,同时也包括俄罗斯及独联体、土耳其、印度、南非、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主要应用为:104R-00101、104R-00102、104R-01053,上述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在VCA官方网站予以公布(网址为:www.vca.gov.uk)。

公司产线收到VCA签发的上述ECE104证书,意味着公司上述公告到上述国家及地区销售符合VCA签发的ECE104证书,有利于公司产能拓展提高国际竞争力,但是上述产品最终能否获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取决于公司产品质量、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属于新兴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框架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于协议涉及事项和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为项目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在南昌市投资建设总容量为300M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昌市人民政府;
乙方: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项目投资建设
乙方拟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经营总容量为300MW的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2.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光伏电站与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在南昌市投资建设总容量为300M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框架协议,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昌市人民政府;
乙方: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3.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二)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在龙南县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58890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二期11栋6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1万元
实际出资:490.12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室内环保产品及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不含剧毒物品、空气污染物、空气消毒剂、加湿机及除湿机、环保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在《计量法》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及治理;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分体式空调清洗;软件开发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格瑞卫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377,966.90	56,040,375.18
负债总额	47,844,621.28	22,267,269.68
净资产	49,533,345.62	33,773,105.50
资产负债率	49.13%	39.73%

营业收入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6,213,729.42 46,292,318.99
营业利润 17,564,579.52 1,540,275.81
净利润 15,760,240.12 1,608,9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9,718.78 2,185,721.92

注:以上截止2013年末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2013年度审计结果,截止2014年11月末未经审计。

3.格瑞卫康股权结构
公司拥有格瑞卫康73.33%的股权,深圳市汇通富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格瑞卫康26.67%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格瑞卫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1,000万元的一般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为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2.除公司以外,格瑞卫康的其他股东未向比例为格瑞卫康的本次银行贷款进行担保。为了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另为格瑞卫康提供本次担保的担保方案,格瑞卫康的其他股东深圳市汇通富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按其在格瑞卫康的出资比例向格瑞卫康上述贷款(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不能按时偿还,且其应承担在格瑞卫康的股权为上述贷款向公司提供担保。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格瑞卫康,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开展正常业务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格瑞卫康的本次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201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格瑞卫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一般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期限为4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和2014年7月23日与浦发银行和浦发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浦发银行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向浦发银行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公司对上述两笔的实际担保金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卫康”)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一般授信提供期限为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4年12月22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至今,公司对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格瑞卫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嘉兴彩联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上网络投票系统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以上担保计划是格瑞卫康与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有关担保基本情况
1.格瑞卫康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0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英国VCA签发的
ECE104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于近日收到英国美国认证局(以下简称“VCA”)的书面通知,公司三款电动自行车车架标识产品(型号为DM9610、DM9620和DM9630)已获得VCA签发的ECE104证书(ECE104是一项指导如何防范公路应用电动自行车上道路的车辆安全的技术,该法规是由欧盟主导起草的,目前主要应用在欧盟国家,同时也包括俄罗斯及独联体、土耳其、